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晋市退役军人发〔2022〕3号

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组织 退役军人开展重温誓词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重温誓词活动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领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活动方案，结合年度重点活动时机，统筹开展重温誓词活动。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开展本辖区内有关活动。局人事科负责组织市局机关内退役军人重温誓词活动，各科室、各单位可利用退役士兵返乡、适应性培训、专场招聘会、清明节、“八一”、志愿服务等集中组织活动的时机，精心

组织退役军人和服务对象积极开展重温誓词活动，激励广大退役军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奋进力量，以争先创优的实际行动践行庄严承诺，彰显新时代退役军人风采。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2月7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文件

退役军人部发〔2021〕85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组织退役军人 开展重温誓词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拓展思想政治教育实践途径，引导退役军人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弘扬优良传统、激发奋斗精神，经研究，决定依托各级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和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退役军人重温誓词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传承军地利用重温誓词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的优良传统，引导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进一步增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珍惜荣誉、永葆本色，践行誓言、砥砺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二、活动安排

（一）主要内容

1. 重温入党誓词。组织退役军人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励退役军人党员铭记初心使命，践行党的宗旨，始终对党忠诚，永远听党话、跟党走。

2. 重温军人誓词。组织退役军人重温军人誓词，追忆从军岁月，感悟军旅荣光，激发荣誉感、自豪感，永远铭记军魂、传承家国情怀、永葆军人本色，自觉弘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活动组织单位根据参加人员身份类别、活动主题、时机场合等在重温入党誓词和重温军人誓词中选择一项或两项组织实施。

（二）时机场合

1. 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安置地人民政府举行迎接仪式或集中开展培训时，应当组织重温誓词活动。

2. 退役军人集中参加主题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参加民兵、预备役教育训练时，视情组织开展。

（三）活动程序

1. 组织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参照党章党规关于入党宣誓的

程序组织开展。

2. 组织重温军人誓词活动，参照军队关于军人宣誓的程序进行。

（四）组织实施

1. 重温誓词活动由各级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开展。

2. 活动场所应当庄重、严肃，参加人员着装应整洁、得体，符合军地相关着装要求。

3. 活动主持人由组织单位负责同志或邀请退役军人代表担任。

4. 邀请退役军人中的英雄模范、先进典型等有代表性的人员担任领誓人，可视情组织人员观誓。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重温誓词对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传承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激发建功新时代奋斗精神的重要意义，坚持把重温誓词活动作为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载体，高度重视、扎实推动。

二要规范有序开展。参照军地有关宣誓活动的基本要求和程序，注重仪式感和庄重感，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建立机制、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重温誓词活动程序规范、有序开展。

三要发挥教育功能。充分发挥重温誓词活动环境熏陶、情感

培塑、精神激励、价值传承功能，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牢记使命、奋发进取，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生动实践。

四要注重融入实践。坚持实践牵引，以退役军人工作生活中的实际表现检验重温誓词活动成果，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牢记初心使命、信守神圣誓言、践行无悔承诺，自觉将铮铮誓言体现在实际行动上、落实到工作实践中。

- 附件：1. 入党誓词
2. 军人誓词



附件 1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附件 2

军人誓词

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忠于职守，严守纪律，保守秘密，英勇顽强，不怕牺牲，苦练杀敌本领，时刻准备战斗，绝不叛离军队，誓死保卫祖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